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190820-1

项目编号：HNXZH2019-07-031

项目名称：2019年欧洲新闻台海口旅游宣传广告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上海敦行广告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3日



甲方: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 上海敦行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2019年欧洲新闻台海口旅游宣传广告(项目编号: HNXZH2019-07-03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欧洲新闻台周一至周五白天时段(09:00-17:00)播出15秒海口旅游宣传广告片 | 5175.00 | 40次 | 207000.00 | |
| 2 | 欧洲新闻台周一至周五晚黄金时段(19:00-24:00)播出15秒海口旅游宣传广告片 | 18071.43 | 14次 | 253000.00 | |
| 3 | 欧洲新闻台周六至周日白天时段(09:00-17:00)播出15秒海口旅游宣传广告片 | 5333.33 | 9次 | 48000.00 | |
| 4 | 欧洲新闻台周六至周日晚黄金时段(19:00-24:00)播出15秒海口旅游宣传广告片 | 12222.22 | 9次 | 110000.00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 ¥ 618000.00 元 | | | |
| | |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 | | |

二、付款(双方具体商定)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 ¥494400 元整(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服务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123600 元整(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三、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 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 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明确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为: 海南仲裁委员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壹份交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地址: 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心宇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3日

乙方: 上海敦行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598号7幢15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盛鲁宁 (签字或签章)

银行户名: 上海敦行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5309207979217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经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俊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3日